

南昌市东湖区教育科技体育局

东教字〔2021〕63号

关于印发《东湖区学前教育质量提升三年行动计划（2021年-2023年）》的通知

辖区各幼儿园：

《东湖区学前教育质量提升三年行动计划（2021年-2023年）》已经区教体局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2021年10月13日

东湖区教育体育局

2021年10月13日印发
(共印70份)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东湖区学前教育质量提升三年行动计划 (2021-2023年)

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《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》(中发〔2018〕39号)、中共江西省委 江西省人民政府《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实施意见》(赣发〔2019〕21号)、《南昌市学前教育质量提升三年行动计划(2021年—2023年)》(洪教义教字〔2021〕9号)的通知精神,加快推进我区学前教育内涵发展,提升幼儿园保育教育水平,特制定本计划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以《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(试行)》和《3-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》为专业指引,坚持以游戏为基本活动,克服并纠正“小学化”倾向,引导全区幼教工作人员树立正确的儿童观、发展观、教育观,推动各幼儿园改善办园条件,切实加强幼儿园内涵建设,不断提高全区幼儿园科学保教水平,努力满足人民群众“上好园”的社会需求。

二、总体目标

进一步优化学前教育发展结构,重视内涵建设,进一步提升区域学前教育办园体制和管理体制,完善学前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和师资队伍发展机制,建立学前教育质量评估监管体系,整体提升我区学前教育质量。到2023年,全面建成普及普惠、开放多元、公民办一体,具有东湖特色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,初步形成具有明显特色的学前教育质量提升工作经验,实现标准化办园。幼儿园保教队伍素质和办园水平大幅提升,较好满足广大人民群众对优质学前教育的需求,促进儿童健康、快乐成长。



三、基本原则

1. 坚持儿童为本。尊重儿童主体地位，遵循儿童身心成长规律，注重儿童个体差异，珍视儿童生活和游戏的独特价值，不断满足儿童的学习与发展需要。

2. 强化实践引领。坚持示范带动，实践引领原则，通过公办与民办幼儿园课堂融合方式，积极探索幼儿园保教质量提高路径，全面提升幼儿园教师队伍专业水平和科学保教能力。

3. 推动公民办园发展。通过支持不同类别的幼儿园充分利用各自优势资源，探索、积累符合实际的科学保教经验，促进公办与民办幼儿园办园质量同步提高。

四、主要措施

实施全区学前教育质量提升计划，以实验园与教学改革为主线，以教师队伍建设和园务管理改革为保障，强化专业指导，实施质量监测，全面提升科学保教水平。加快推进普惠性幼儿园建设，为通过2023年全国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工作打基础。

（一）健全学前教育保障机制

1. 优化公办园提升民办园。针对街道办幼儿园的管理体制，积极进行改革探索，确定稳妥的实施路径，努力从根本上解决其生存和发展困境。加大民办园扶持力度，执行优惠政策，提供业务指导与支持等，引导其规范办学，提升办园水平。通过公办民办园协调发展的方式，提升我区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受益面。指导各级各类幼儿园科学制定三年发展规划，并以三年规划为依据做好幼儿园发展性评价工作；做好各级各类幼儿园课程园本化实施工作，实施区域内组团课程园本化研究计划；开展幼儿园师德师风、一日活动流程、游戏化教育活动分层指导培训工作。



2. 普及提升学前特殊教育。积极推进特殊教育向学龄前特殊儿童延伸，大幅提升特殊儿童接受学前教育比例，鼓励幼儿园建设特殊教育资源教室，接受轻度特殊儿童入园，加大特殊教育专业知识的宣传培训力度，引导幼儿教师提高业务能力。2021年起，全区户籍残疾儿童接受学前教育比例逐年提升。

3. 严格依标配备教师。根据《教育部、中央编办、财政部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加强幼儿园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》和《教育部关于印发〈幼儿园教职工配备标准（暂行）〉的通知》要求，逐年提高事业编制教师占比。通过“购买服务”等方式加大师资投入。

4. 依法保障教师待遇。依法落实幼儿园事业编制教师工资待遇保障政策，参照义务教育阶段教师水平，落实幼儿园教师收入，落实幼儿园事业编制教师工资收入定期增长机制。保障民办幼儿园教师工资待遇。各类幼儿园要依法依规、足额足项为教职工缴纳“五险一金”。根据学前教育特点和幼儿园教师专业标准，完善职称评定工作。

5. 加强保教队伍建设和管理。认真落实教师资格准入及定期注册制度，严格执行幼儿园园长、教师专业标准，全面落实幼儿园教职工持证上岗要求。强化师德师风建设，健全师德教育机制，加大考评监督力度，全面落实教育部《幼儿园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》要求。有计划、有针对性地开展教师分层培训，进一步加强骨干教师培养力度。进一步建设以需求为导向、多渠道开设适应不同岗位保教人员专业发展需要的在职培训课程，加强保育员队伍培训工作，纳入教师学时培训体系，保证经费，增强培训针对性和实效性。幼儿园要通过多种方式，切实提高幼儿园教师专业能力与水平。



（二）推进科学保教改革发展。

1. 推行名园集团化进程。落实名园集团化办园工作，进一步丰富互助共同体等结对帮扶形式，积极探索跨类别幼儿园集团化办学运作模式，扩大母园在师资、管理、服务等方面的输出，依托“蒲公英种子计划”多角度探索新手型、胜任型、骨干型教师培养，建立高校学习研修共同体，加快民办园和新办园发展，缩小公民办差距，整体提升全区学前教育质量。

2. 深化课程改革。树立科学保教理念，坚持以游戏为基本活动，全面推进幼儿园课程改革。建立幼儿园课程备案审查制度，有效提升园长课程领导能力和教师的课程实施能力。结合“安吉游戏推广计划”，开展专题性指导，深度传导游戏理念，规范幼儿园课程实施和保教行为，防止和纠正学前教育“小学化”倾向。

3. 实行质量监测。鼓励各类幼儿园上等级、创品牌、树名园，努力提高示范幼儿园比例，扩大优质资源覆盖面。制定全区幼儿园保教质量评估标准，健全幼儿园分级分类评估体系，建立、完善学前教育质量动态监测与反馈改进机制，加强对各级各类幼儿园保教质量、规范办园、教师队伍建设等方面的监测评估，继续发挥督导中心作用，加强办园质量评估，做好幼儿园发展性评价，并将评估结果作为年度考核重要依据。教师发展中心和省级示范园要为科学保教改革提供专业支持。

（三）强化监管工作

1. 加大办园行为监管力度。建立区、街道、幼儿园三级办园行为动态监管机制，同时加大薄弱幼儿园改造，无证园整治力度。加强对民办幼儿园经费使用及收费行为的监管力度，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办园经费结余需用于继续办园投入。



2. **强化安全工作。**加强对幼儿园安全工作的监管与指导，建立全覆盖幼儿园安全防护体系。协调各职能部门以及幼儿园所属部门、所在街道、社区居民委员会要按照职责落实对辖区幼儿园的安全监管，有关部门要加强安全执法监管。落实安全工作园长负责制，完善安全管理制度，改善安全保障基础条件，不断提升幼儿园安全防控水平。

五、组织实施

1. **加强组织领导。**为确保学前教育质量提升工程取得实效，成立以局长为组长、分管副局长为副组长、以相关股室、教师发展中心为成员的全区学前教育质量提升计划领导小组，同时依托区属省级示范园建成全区学前教育质量提升指导研修中心。将提升计划的实施列入教育工作议事日程和年度任务，确保各项目标任务落到实处。

2. **强化经费保障。**加大经费保障力度，逐年提高学前教育经费在财政性教育经费比例。强化生均公用经费投入机制，并确保覆盖到各级各类幼儿园。推进全区学前教育质量提升计划实施，保障幼儿园创设适宜的室内外环境和添置游戏设施设备，保障学前教育师资培养和专家定期开展指导。在办园条件改善、游戏环境创设、保教设施配备等方面同步给予支持，提供必要的经费保障，确保提升工作取得成效。优化普惠性幼儿园奖补机制，明确公办园和普惠性民办园奖补标准，改善办园条件，提升办园层次。

3. **发挥示范引领。**建立实施学前教育质量提升计划推进与激励机制，以点带面，进一步加强幼儿园内涵建设。以边实验、边总结、边推广的原则，在深入幼儿园实验指导的同时，帮助幼儿园及时总结提炼阶段性实验成果，积累推广不同层次和类型幼儿园科学保教



改革经验，深入开展质量提升实验园、“幼小衔接”实验园、普惠性民办帮扶实验园、公办与民办园结对帮扶，推动辖区内各类幼儿园保教质量同步提升。

4. 营造良好氛围。实施学前教育质量提升计划，争取幼儿园、家庭、全社会的配合与支持。广泛宣传 and 普及科学保教理念，总结和推广保教改革好经验、好做法，开展好质量提升成果展示会，引导大家树科学的教育观、儿童观，努力构建良好的学前教育发展生态环境，营造关心幼儿健康快乐成长的良好氛围。

5. 强化督导考核。选聘有学前教育专业背景的人员担任责任督学，开展挂牌督导工作，科学指导辖区学前教育优质发展。加大对学前教育事业发展的督导考核力度，重点开展对学前教育经费投入和使用、教职工配备及待遇保障、“小学化倾向”治理等专项督查。

